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共创光学有限公司 年产光学透镜 8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4〕00026号

中山共创光学有限公司（91442000077934821F）：

报来的《中山共创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学透镜 8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共创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学透镜 800 万个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4-442000-04-05-795415）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敬业路 13 号 A 栋厂房第三层 A 区、第四层 B 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42.68”，北纬 22° 33' 27.01”），扩建生产光学透镜 80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涂胶、固化、涂墨、晾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异丙醇清洗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砂工序废气、芯取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物、经清洗废清洗剂包装桶、不合格品、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废金刚砂、废 RO 膜及废石英砂）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弃

包装物（含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异丙醇包装桶、废UV胶包装瓶、废水性油墨包装瓶）、废芯取油及其包装桶、沾有切削液/芯取油的玻璃沉渣、抛光沉渣、生产废液（含研磨抛光废液、铣磨及精磨废液、清洗剂废液、异丙醇废液）、废真空泵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后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448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